附件7

完善村（社区）“救急难”互助社运作机制

实施方案

为扎实推进政府救助与慈善帮扶有效衔接，进一步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形成综合高效的社会救助格局，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主要目标

完善村（社区）“救急难”互助社运作机制，充分发挥村（社区）“救急难”互助社作用。全区52个村（社区）成立“救急难”互助社，实现每家互助社具备不少于3万元的启动资金。村（社区）“救急难”互助社积极开展急难救助，及时解决困难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成为低保等政府救助的有益补充。

二、工作任务

**（一）加大推广力度**

**一是统一成立方式**。各村（社区）“救急难”互助社应当全部向区民政部门依法依规申请登记为社会团体，不再采取“备案为社区社会组织”的方式推广村（社区）“救急难”互助社。**二是统一命名形式。**各村（社区）“救急难”互助社应当全部规范命名为某某区某某乡镇某某村（社区）救急难互助社。实现全区“一盘棋”，切实厘清与村（社区）慈善基金（会）、“救急难”基金（会）、扶贫互助社等其他组织的关系。**三是统一工作指标**。各地村（社区）原则上应当100%成立“救急难”互助社。

**（二）强化资金保障**

对村（社区）“救急难”互助社登记成立时所需不少于3万元的启动资金，由区财政一次性补助1万元，村级集体经济支持、社会捐赠等渠道统筹保障不少于2万元。区财政应将支持互助社成立的一次性补助资金通过纳入年度预算或追加预算等方式做好资金保障。区财政互助社补助资金不得从低保、特困、临时救助等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中列支。村（社区）“救急难”互助社应当严格按规定用途使用有关财政补助资金，并自觉接受财政、民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互助社成立后开展救助所需经费，主要依靠社会捐赠予以保障。集体经济较好的村（社区），可以对本村（社区）“救急难”互助社提供持续资金支持。互助社成立后应当在登记的业务范围内活动，未取得公开募捐资格的不得违规开展公开募捐。

**（三）完善运作机制**

**一是强化自我管理。**村（社区）“救急难”互助社主要由本村（社区）居民自愿组成，可以由村（居）民委员会主任担任社长，村（社区）社会救助协理员担任秘书长，充分吸纳本村（社区）两委成员、党员、老干部、老教师、企业家以及本村（社区）以外的捐赠人等公益人士为成员。**二是强化自我服务。**村（社区）“救急难”互助社应当常态化组织村（居）民互助，可通过发放感谢信、赠送锦旗（证书）、展示救助案例等方式，大力弘扬“扶危济困、乐善好施”的传统美德，激发村（居）民等更多社会力量关心、支持互助社的发展。**三是强化自我监督。**村（社区）“救急难”互助社应当在每月第5个工作日前，将上月救助对象基本情况、救助原因、救助金额等信息，在救助对象所在村（社区）公开栏公示7天接受社会监督，并将上月开展救助情况报送给乡镇备案。互助社应当按照“一人一档”要求做好救助档案管理工作。

**（四）充分发挥作用**

**一是坚持精准救助**。互助社对接受低保、特困、临时救助等政府救助之后基本生活仍有一定特殊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补充救助，对不符合政府救助条件但基本生活暂时陷入困境的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等低收入人口给予应急救助。**二是坚持高效救助**。互助社开展救助工作一般按照个人申请（或主动发现）、审核发放、结果公示的程序进行。申请人应当向互助社提出书面申请，申请材料主要包括申请表、有效身份证明、遭遇困难及经济状况证明（或说明）。互助社自受理（或主动发现）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入户调查并形成审核意见，审核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救助资金发放（原则上以现金形式发放）。情况紧急的，也可视情况给予先行救助，事后补充入户调查以及说明情况。互助社应当设立现金类备用金，并相应建立规范的设立、支取制度。**三是坚持温暖救助**。同一年度内因同一事项申请救助的，原则上只救助一次（不限转介服务次数）。一般情况下，补充救助不超过500元每人次，应急救助不超过1000元每人次。有条件的村（社区）“救急难”互助社可以结合实际适当提高救助频次、标准。

三、工作步骤

**（一）全面部署（3月底前）。**区民政部门对完善村（社区）“救急难”互助社运作机制工作作出具体部署；

**（二）规范制度（4月底前）。**区民政部门完成村（社区）“救急难”互助社有关规章制度示范文本的制发工作；

**（三）全面登记（7月底前）。**各地村（社区）救急难互助社覆盖率原则上要达到100%；

**（四）初步运行（10月底前）。**各村（社区）“救急难”互助社100%启动实施，运作机制初步建立；

**（五）巩固提升（长期）。**各村（社区）“救急难”互助社作用充分发挥，“衔接有力、社会参与、综合施策、救助及时”的良好工作格局基本形成。

四、保障措施

**一是抓好重点工作。**区民政部门承担对互助社规范管理的主体责任，统一制定本辖区村（社区）“救急难”互助社在规范筹集资金、组织村（居）民互助、开展急难救助、严格监督管理等方面规章制度的示范文本，并将村（社区）“救急难”互助社登记工作列为社会救助、社会组织管理领域2024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财政部门要协同做好资金保障和使用管理等工作。

**二是防范风险隐患。**各乡镇应当加大对在前期推广工作中成立的乡镇（街道）“救急难”互助基金或乡镇（街道）“救急难”互助社联合会的监管力度，防止出现“僵尸型”社会组织（不具备继续开展活动条件的，应当依法办理注销登记）。各乡镇应当加大对各村（社区）的指导力度，严格落实“四议两公开”等集体经济支出有关工作制度，避免产生工作程序上的瑕疵。各乡镇应当加大对各村（社区）“救急难”互助社的监督力度，及时发现和纠正违法开展公开募捐、违规向群众（企业）摊派费用、违规实施“关系保”“人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是实行定期报告。**各乡镇

自4月起每月1日前向区民政局报送《徽州区乡镇完善村（社区）“救急难”互助社运作机制进展情况表》，每季度次月1日前报送工作进展情况、问题建议等（不超过500字）。

附件：完善村（社区）“救急难”互助社运作机制进展情况表

